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羽球水準，亦為本縣參加 110 年度全國性競賽及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羽球運動協會、DEFI 羽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 1、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 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每隊以 10 人為限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2、個人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高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高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高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高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人	
國小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小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2 組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七、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一)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彰南國民運動中心(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235 號)

## 九、比賽制度：

- 1、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 2、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 4、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需以同年級組)
- 5、休閒團體組男生需滿 40 歲、女生須滿 35 歲(女生加 10 歲)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十一、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ort.mkez.tw/game/>
- 2、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將報名表(一式兩份)加蓋關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一份寄到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請電話查詢 0923-329706 余耀墉總幹事。
- 3、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回覆修正，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

十二、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碼編排抽籤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余耀墉住所抽籤，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七隊以下二隊種子；八至十六隊四種子；十七至二十四隊六種子；二四至三二隊八種子)，不得異議，結果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公告(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時間不另行文通知)

- 1、技術會議：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余耀墉總幹事住所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2、裁判會議：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7:3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召開。

## 十四、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 2、比賽用球：採用用 DEF350 比賽球。
- 3、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 4、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身份核對需於列隊比賽開始前確認，開始比賽或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名單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
- 5、個人賽組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6、團體賽高中、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16 分換邊)。
  - (1)高中、國中組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三戰兩勝制，第三局 11 分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為勝。(20 分平連勝 2 分者為勝)。
  - (2)國小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0 分者為勝。(30 分平不加分)。

### \* 循環賽記分法：

- A、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作為計算方式。

E、團體賽遇一比一平手(二比二)平手，又第三點(第五點)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有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2)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3)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十五、獎勵：

1、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獎盃。

2、各組優勝隊伍，按縣府獎勵辦法，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 十六、參加資格：

1、學生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中組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須符合 111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高中組以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須符合 111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2、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3、社會組球員以設籍本縣之民眾、服務於本縣內之機關或就讀於本縣之學生為參加對象。

4、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學生組可自行組隊挑戰社會組)。

#### 十七、附則：

1、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2、正式比賽賽程時間，請自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ref=casual\\_group\\_browse](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ref=casual_group_browse))

3、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如證明於 20 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4、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

5、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6、同時報名個人單打、雙打 2 組賽事者，若其中一組棄權，該組取消全部個人賽資格。

7、參賽隊伍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含或以上)前務必到達會場，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

8、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十八、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九、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參加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 3-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 14 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隊職員，  
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  
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  
「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